³²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0 证券代码:002632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 误导性陈递或重大造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 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		111111 1 25,	7 (Pr +1 -30.)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 资	是	1,720	6.89%	2.75%	2019-7-25	2020-7-2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永康支行
合计		1,720	6.89%	2.75%			

台げ		1,72	0 6.	.89%	2.75%				
截			5押的情 二述股东		致行动人所	F.持质押E	设份情况	如下: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量 (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	24,960	39.96%	17,583	70.44%	28.15%	0	0	0	0

胡智 彪	2,367.170 2	3.79%	0	0	0	0	0	1,775.3776	75.0 0%
胡智雄	2,419.170 2	3.87%	0	0	0	0	0	1,814.3776	75.0 0%
合计	29,746.34 04	47.62%	17,583	59.11%	28.15%	0	0	3,589.7552	29.5 1%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合作方

四、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 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 出现平仓风险, 道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 **泰质押**. 提前脑间等措施, 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实际收益 (元)

证券代码: 002915 证券简称: 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 20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告编号: 2020-04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

·、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上述理财产 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	购买主 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 称	金额(万 元)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实际年化 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新江甲 银行股份 保本淳 行保本型法 版編材 有限公司 动收益 人 91 天稳 股份有 有限公司 动收益 人 91 天稳 利人民币理	欣氟材 股份有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	动收益	2020 年第 4833 期对 公定制人民 币结构性存	3,000			3.40%	240,328.77
又行 州产品	欣氟材 股份有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动收益	行保本型法 人 91 天稳	1,000			2.60%	64,821.92

907,397.2 000, 3.6% 定制人民币 构性存款产 3.35% 167,958.9 品 2017 年 3.45% 521,753.43 结构性存款 .000 2.60% 64.821.92 F稳利人民 F 月 20 日 月 20 日 财产品 1行股份 年第 4833 期 3 2020年4 动收益 3.40% 240,328.7 构性存款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 均全部到账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正等代码:00285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力盛寨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寨车")于 2020 年 3 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持本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的大股东及董 事曹传德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8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43%);或者在自减持 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8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43%)。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曹传德先生出具的《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进 展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曹传德先生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 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曹传德	大宗交易	-	-	0	0
II 14 161	其它方式	-	-	0	0
	合 计	-	-	0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曹传德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0	5.94	750	5.94	
曹传德	其中:		,	,		
曾下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5.94	750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 2020 年 3 月 28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 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 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在曹传德先生减 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曹传德先生出具的《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2日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92 证券代码:00265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07月 20日接到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 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 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加下:

_	、股东股份	质押的	基本	情况						
股东名称	是股第一人 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次质 押数量 (万股)	占 所 股 份	占司股比	是否为限	是否为 补充 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 莲	是	1245	5.57 %	1.16	否	否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1年07 月20日或 质权人办理 完毕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之日	华泰证券 (上海)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自身 生产 经营
合计	_	1245	-	1.16 %	-	-	-	-	_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	本次解除			已质押 情况		未质押 情8	
	持股 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一质押质 押前数 (万股)	年质押后 (所)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股本例	已质押 股份和 等数量 (万股)	占质股比	未质伊限 (万股) (万股)	占质股份
王俊民	39,955.04	37.19%	14,934.00	14,934.00	37.38%	13.90 %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0%	6,689.10	7,934.10	35.50%	7.38%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0%	4,000.00	4,000.00	23.41%	3.72%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9%	25,623.10	26,868.10	33.84%	25.01 %	0	0%	0	0%
	A7 -+>-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

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氨基酸自增稠组合物、体系和应用

发明人:王宽、孙吉龙、李泽勇 专利号: ZL 2018 1 0800265.8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20日)起算

证书号:第 3678361 号 、发明名称:一种多环状聚醚硅氧烷共聚物的制备与应用

发明人:吴伟、秦文、何海、刘晨醒、张宇、张利萍 专利号: ZL 2017 1 0469324.3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20日)起算

证书号:第 3748820 号

三、发明名称:瓜尔胶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取代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人:罗海英、孙伏恩、赵经纬、郭娟 专利号: ZL 2018 1 0124590.7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07日)起算

证书号:第 3776905 号 四、发明名称:一种氨基酸自增稠体系

发明人:王宽、孙吉龙、李泽勇 专利号:ZL 2018 1 0800313.3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20日)起算

证书号:第 3862840 号

五、发明名称:一种高增稠性有机硅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吴伟、霍梦月、柳晨醒、户献雷、张宇 专利号: ZL 2017 1 0897428.4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8日)起算 证书号:第 3832306 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核心竞

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65号 关于与中铁大桥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 7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 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 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 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近日与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大桥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担风险、互惠互赢

的原则,聚合双方优质资源,为共同推动国内外基础工程建设和钢结构制造安装领 的原则,然后从乃此加负债,分类问证构画的介鉴加工在建设和附着特而追复表现域发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与中铁大桥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名称: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1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肆拾亿壹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住 所: 汉阳区汉阳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文武松 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铁道行 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工程测绘;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业务;建筑、电力、治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铁路辅轨架梁、港口与海岸、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海洋石油、输变电、钢结构、地基基 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 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 桥梁工程勘测、设计、科研、施工、监理、咨询、检测评估、故障诊断、维修加固和改造、桥 梁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工程机械修理、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水泥混凝土制品、预制构件、大型钢结构建造及安装;船舶建造、修 理、运输、租赁;承包境外各类工程施工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 进出口除外);住宿、餐饮、会务服务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持证的分支

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中铁大桥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业务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国内优势领域和国外区域的铁路工程、公路工 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类工程和钢结构制作安装等。以上合作涉及具体项目,双方

二)业务合作关系的组织保证

甲乙双方指定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对合作领域 内的各项工作负有协调、督导职责。双方应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内、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在具体项目合作中,以本协议为指导,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指业务范围及具 体内容,进行协商洽谈,签订专项业务实施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三)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本《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保密,除法律 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

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

3. 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客户资料未经对方事先同意擅自提供给其他方

利用开放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中铁大桥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 发挥公司的独特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的长远发展。

2、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 力,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1、富煌钢构与中铁大桥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中铁大桥局《营业执照》。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吉宏股份,股 票代码·002803) 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7 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 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 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批复的主要内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611,23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 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该批复有

数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炜、禹雪

电话:0877-8888661 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98 邮箱:project_ejgf@citics.com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0 公告编号:2020-04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

正;证券代码:002470)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中"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 高一12.04%"现更正为"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04%。"更正后的公告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

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 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年 6 月 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市始停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特此公告。

正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7 证券代码:00247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 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9日、2020年7月20日)连续 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年 6 月 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市始停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 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风险。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董事会

代码:00250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8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2月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 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买公司股票 5,443,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36%,成交金额合计为 195,607,519.17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3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

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 二、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5,443,324 股已通过 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 号一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 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

特此公告。

董事会